

悲惨世界读后感(通用7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一

在忙碌的工作中抽出时间，终于把《活着》这本书看完了。刚开始，我以为是余华自己用第一人称的方式进入主题，讲述活着的义意。心里怀疑这本书的可看性。带着复杂的心情，我随着余华走入这本书。

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而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

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孕育，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但接下来，我不禁有点责怪余华，为什么要把人家写得这么悲惨。

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話，“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这本书好像一面镜子，可以照出社会的疏漏，同样也可以照出我们自己身上的缺点。从这方面讲，它也很有教化的意义。强烈推荐这本书，我认为此书适合再读。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二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欢这本书，正因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因此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活着，是为了什么而活？还是单纯的为了活着而活着？活着，是大自然赋予我们最基本的潜质，简单的两个字却充满了对生命的渴望和对幸福的追求，但往往现实却给了我们太多的苦难、无聊和平庸。而我们只能一点一点的去忍受，去担负起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在经过一次又一次地披荆斩棘后才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朵幸福之花。正正因得来不易，因此才更加渴望和珍惜。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但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杯具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期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这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发奋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

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生一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因此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坚信任何人都会被他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应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能够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能够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用心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此刻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向在忙，一向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向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因此当你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

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看完了，这确实是一本不需要书签的书，对于想养成读书习惯的人来说，十分推荐这本书，读起来很流畅。

一本书一共有五篇自序，这还是第一次见。在日本自序中，余华谈到了时间创造了一切，创造了生离死别，创造了酸甜苦辣，并引用了贺知章的一首诗：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对于某些事情的认识，确实只有亲身经历过才懂。就像对于读完上面这首诗的感受，初中和现在相差深远。而现在当我读完《活着》的这本书时，感触并不是很深，并没有觉得这本书写的有多么好，这可能就是我们这一代人对于上一两代人所遭受的苦难没有切身体会的原因吧。

读完之后大概有以下几点感触：富贵最大的幸运就是取了家珍这么好的妻子，这一点甚至改变了自己之前的择偶观；凤霞因为生病变成哑巴真的是太可惜了，但是她第一次就相亲成功我感觉还是比较意外的；有庆一定是一个超级可爱的孩子，如果当时能给他一只狗狗陪他玩，简直就是天堂般的生活了，毕竟绵羊和人类的互动还是很少的，感触最深的就是富贵夸他跑步得第一名的时候，仅有的一次表扬，内心真得比有庆本人还要激动，这可能和自己的生活经历有关系吧；凤霞因为难产而去世，二喜因为工地事故而去世，苦根因为吃豆子而去世，这样类似的事情回老家时也听长辈提起过，那个年代

这样的事情确实。

只有回老家时，才能听到长辈讲述他们年轻时的苦难，表情状态大都相似，脸上的皱纹快乐的游动着，和富贵一样，精彩的讲述着自己。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四

“活着就是要修炼自己的灵魂，在死去的一刹那能够无怨无悔，能够为社会有所贡献”稻盛和夫所讲的道理，简单明白。但就是这些简单的道理，在作者的人生道路上发挥出了巨大的作用。

稻盛和夫认为，成功的人生应该是：本着不违反人类基本普世伦理、利他主义的简单原则，以像对待恋人般对待工作，有着强烈到遍布全身的渴望，凡事高标准、严要求，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大胆思考，小心准备，不轻言放弃，以百分之百的认真身体力行，凭着一股傻劲儿去迎接困难和挑战，珍惜和把握每一个现在，持续地积累蓄势，最终化腐朽为神奇，化平凡为非凡。

简单，也是我信奉的处事原则。从小接受的家庭教育，“不给别人带来麻烦”成为我的基本人生准则。这个准则对我的影响，可以说利弊参半。

“不给别人带来麻烦”，让我时时处处考虑他人感受，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人考虑，换位思考，不给他人带来相处上的不适。但同是这一点，也让我常常做事思前想后，因为太多的顾虑而错失良机甚至止步不前。现在想来，其实我仍没有做到“简单”。

为他人着想是应该提倡的，“予人玫瑰，手有余香”，也符合和谐的本质；但事事瞻前顾后，考虑太多，就背离了简单的本质。其实，本着遵规守法、利他利己、和谐共赢的原则，

每天踏踏实实去努力，每天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做好，每天比前一天前进一点点，日积跬步，终致千里。

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不缺乏努力拼搏、奋斗的精神，但又有多少人能够做到坚持呢？坚持，是这个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同时也是这个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

就拿每天坚持跑步这件事情来说，说它简单是因为你只要穿好运动服出去就可以了，没有人会阻止你；说它困难是因为真的很难做到每天如此，几十年如一日，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做不到。

成功是很简单的，而简单却是不容易坚持的，不容易做到的。稻盛和夫如此推崇简单，因为简单里面，孕育着成功。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五

“这辈子想起来就这样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宗耀祖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这样的命。年轻的时候靠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差点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余华《活着》

《活着》是一篇读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翻开书页的不忍，那种合上书本后的隐隐不快，我很想知道一个人需要怎样的信念和意志力，才能支撑他在遭遇到一连串打击后还能顽强的活下去。家道中落的悲哀，失去双亲的痛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终于的落单与那头老牛，孤苦伶仃的日子里，回首曾经，他需要多大的勇气。“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福贵是生者的赞誉或是悲哀，之于他我更多的是同情却又不得不为他的淡然而心生丝丝敬

意——他用平静的面容掩饰着他内心的波涛汹涌。他用他的一生告诉我：平淡是福，活着真好。

是呀活着真好，更何况是活在幸福当中。一直以来我都是个平凡的女孩，平凡的家世，平凡的样貌，平凡的日子波澜不惊，也曾幻想过不平凡，也曾希望自己的日子能过的轰轰烈烈，然而父母告诉我，平凡点好，平凡了就会淡然，就会宠辱不惊学会独立学会坚强；老师说平凡好，平凡了就能一心一意的读书，平凡了才能在一派浮躁中沉淀、成长；朋友亦说，平凡好平凡了就能每天都开心得没心没肺。平凡好吗？我对着镜子问那满镜的平凡，镜子里的朦胧玻璃后的水银说，平凡好，平凡自己成就了别人是一种幸福。

于是某天，在那窄窄的阁楼，我在散发微微霉气的书架上寻觅的时候，那本薄薄的小书兀自闯入我的镜片，泛黄的书页，向我倾诉着它的不简单，那个叫做余华的人，用一种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正常却也不正常的故事，福贵于是闯进了我的生活，情绪在那娓娓叙说的过程中起了涟漪，《活着》就是这样，用一种渗透的表现手法完成的一次对生命意义的哲学追问。纵使余华不是一个擅于煽情的作家，然而与平常之处的发掘，那漫不经心的笔触却直击读者的心灵。

人之处总是单纯得像杯白开水，那时候的自己不知道什么是平凡什么是轰烈，那时的自己做任何事情都没有强烈的目的，也许是一时的好奇也许是一时的氛围让自己有了瞬时的冲动。于是，那个时候的自己总与“半途而废”相伴，也总会为了搭几块积木而拒绝吃饭——这一切，全看兴趣的大小。在现在看来小时候的行为是那么的脆弱，因为背后支撑这一行为的唯有兴趣，全没有什么“崇高的信仰”抑或“理想”。然而那个时候的自己也从不会迷茫不会对自己的生命感慨万千，于是，那时的生命也是最有韧性的——活着，仅仅是为了活着。

很多时候，远离亲人远离朋友的日子里，感觉幸福一下子远

行，孤独与寂寞，伤心与难过，许许多多的想法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袭来，有过快乐的忧伤，也有忧伤的绝望，扬起的嘴角，是那么的倔强，没有泪水没有过多的话语，只有心痛。一个人的坚强，那种超负荷的难捱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然而所有的悲观在遭遇到福贵时变得一文不值，所有的失落在遇上福贵时变成了有幸。我不是不快乐，而是还没有适应快乐。所以如果有幸我要自己承担安慰有时候捉襟见肘，自己不坚强也要打着坚强，还没有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我没有资格难过，我还可以把快乐写得源远流长。

好好享受每一天的点滴，好好活着，为了自己也为了关心自己的人，为了这更长更远的明天好好活着。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六

看到有一本《活着》，就囫圇吞枣的读了一遍，刚看完，很压抑，然后，很久，才释然。。。

主人公福贵，从一个有钱的爱赌爱嫖的二流子，到孤苦伶仃的一个人，经历了破落、贫穷、战争，一步一步，失去了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外孙，只有一头很老的牛陪伴余生。。。

在悲剧的人生中，他学会了珍惜，珍惜自己的妻子，妻子做的一双鞋，最饿时老丈人省下的一小袋米，学会了宽恕，宽恕间接害死了自己儿子的战友。。。独自一人活着。。。

这本书不同于张爱玲的《小艾》，小艾经历了一系列悲惨的遭遇，最后的结局还是给人一些希望的，看完以后，积聚的压抑在结尾处有一些释放，而《活着》看完很沉重，感觉呼吸困难，看着生命之手一次又一次给予希望，又一次一次的剥夺一个人身上的珍宝，却无力反抗。。。

也许只有懂得了爱，懂得了你所拥有的珍宝，在失去时，你

才有勇气去面对一个人的寂寥。。。

毕竟，回忆是一个人的历史缩影。

悲惨世界读后感篇七

第一次接触余华的《活着》应该是大二下学期，那是我刚开始接触文学作品，刚开始是当做小说阅读，慢慢的，我才真正意识到，为什么这个叫做文学作品，可以放在图书馆，而不是像路边厚厚的小说，只能供人翻阅，上不了大雅之堂。

确实，看完这本书，让我重新思考人生。读到书中福贵悲惨的故事，我也情不自禁会流泪。主人翁的故事是一个悲剧结尾，看似离奇，稀有，却映照出现实生活中很多执迷不悟人的命运。

福贵是幸运的，一出生就有一个好爹，不缺吃不缺穿，家庭富裕，有钱有女人，人人追捧。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可是幸运永远是短暂的，尤其是这种幸运不是自己争取而来的时候。

福贵是悲惨的，先是豪赌输掉家业，随后爹被气死，娘病死，随后几年，儿子献血死了、老婆软骨病死了、女儿大出血死了、女婿泥块压死了，甚至连唯一的外孙子也是因为饿的太狠，撑死了。所有死法几乎都让福贵一个人遇到了，到头来，孤独一人，与一头年迈老牛相依为命。

听起来是一个悲惨的故事，我甚至怀疑作者心里阴暗，为什么把故事写的如此悲惨，命运如此残酷，竟在主人翁福贵年迈，已经反省之后，唯一外孙还是死了。让我感叹人生不易，世事难料，福无双降祸不单行，一步错，步步错。

但可怜之人，必有可悲之处，福贵的悲惨终究还是从年少的纨绔败家开始，从气死他爹这个大逆不道的行为开始，就注

定他人生的命运之悲惨。时间不会倒流，有些事情注定不可改变，虽然，福贵之后醒悟过来，可为时已晚，唯一的财产已经被抵押，自己又没有本事，只能任人摆布。

福贵的错，如果只是由他自己来承担，倒还没什么，可，事实往往是，祸及家人，老婆、孩子、甚至孩子的孩子，都陷入深深的厄运。即使到最后福贵极力挽回，为保护家人做了很多牺牲，可已经有心无力，再也回不去，大好光阴已经失去，只能听从命运安排。

这或许是主人翁的悲哀，也或许是那个时代的悲伤。福贵作为一个男人，始终没能尽一个男人最大的能量去保护家人，始终让我耿耿于怀。

但，福贵也是幸运和幸福的，福贵身边的人没有一个因为他的败家和纨绔而离开他，仍然不离不弃，他的老婆家珍，甚至在福贵落魄的时候，坚决抛弃富裕的家庭生活，回到他的身边，为他生儿育女。福贵也没有让家珍失望，努力改变，勉强过上了几年幸福生活，可谓也经历了人间稀有的真情和温情。

直到故事结尾，福贵已经年近迟暮，仍然乐观积极。尝尽人家富庶，也尝尽人家悲惨，福贵一生可谓大起大落，家人一个个随之而去的打击，让他彻底意识到人生无非就是为了平平淡淡的活着，已经没有任何牵挂。

正像文章所写：“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人生不过是下山上山，平平淡淡才是真。